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65 號(假日飯店)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與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及葉冠奴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510,992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未分配盈餘後，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110,556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40,529,917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1,228,797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4,067,035 元。

股東紅利新台幣 40,529,917 元擬以現金發放(每仟股配發 550 元)，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亦以現金發放。

尚有未分派盈餘合計新台幣 580,639 元則保留併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2、上述現金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交付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07,401
加(減)：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 調整數		(956,73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0,663
加：本期淨利		45,510,9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51,099)
可供分配盈餘		41,110,556
減：股東紅利		(40,529,9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80,639
附註：配發董監酬勞		1,228,797
配發員工紅利		4,067,0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令，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三案

案由：監察人補選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監察人郭上平先生請辭監察人職務，任職至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止；監察人黃啓書先生請辭監察人職務，任職至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止，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監察人三名，故應補選二席監察人。

2、新任監察人其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9 日。

3、本公司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依法公告受理監察人提名，公告期間股東提名相關候選人，經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完成資格審查，其提名監察人名單如下列：

身分別	姓名	經歷	持股
監察人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設立日： 民國 88 年 12 月 27 日 所營事業：一般投資業	2,933,815
監察人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設立日： 民國 89 年 03 月 02 日 所營事業：一般投資業	1,783,437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